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 3 名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3 名监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于 10 月 28 日前将表决票传真或送达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0 月 28 日在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1）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聘请中标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审计机构。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以中标结果为准，费用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。审计期间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